

东安县紫云片区老龙涧北部区域历史遗留废渣治理 EPC 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XZ-2020-YZ-XMZB-0434)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永州市, 东安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东安县紫云片区老龙涧北部区域历史遗留废渣治理 EPC 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000 万元, 招标人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区域修建 9km 运输便道, 将老龙涧北部区域 9#渣堆中约 850m³ 危险废物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将其余 36450.4m³ 一般工业固废运送永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2) 本项目区域内共 10 个历史遗留矿洞, 对 4 个未封堵矿洞进行封堵, 全部矿洞设置标示牌; (3) 对区域内 10 个废渣原址进行原位阻隔; (4) 对废渣堆原址、临时施工便道等区域实施生态恢复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东安县紫云片区老龙涧北部区域历史遗留废渣治理 EPC 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东安县紫云片区老龙涧北部区域历史遗留废渣治理 EPC 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年检合格,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工程专项设计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同时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环保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 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环保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3.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严格按湘建建【2015】57 号文执行 (本项目现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共 5 人, 即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 岗位资格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职称证除外),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有在

建项目（设计负责人除外）。投标人还需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以上人员近3个月（2020年4月-6月份）的养老保险证明；3.4、施工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取得岗位资格证书和专职安全员C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书；质量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以上资格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6、其他要求

1) 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并提供网址，拟任本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项目并做承诺。2)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而被列入失信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07月22日17时00分到2020年08月25日09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yzcity.gov.cn/yzweb/>) 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首次登录需注册，完成注册并绑定CA等相关手续后进入交易系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与书面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8月2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一室（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北角）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08月2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一室（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北角）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安县紫云片区老龙洞北部区域历史遗留废渣治理 EPC 项目 已由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发改【2020】38号批准，资金来源为环保专项资金。招标人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东安县紫云片区老龙涧北部区域历史遗留废渣治理 EPC 项目

2.2 建设地点：东安县大庙口镇紫云村老龙涧北部区域。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区域修建 9km 运输便道，将老龙涧北部区域 9#渣堆中约 850m³ 危险废物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将其余 36450.4m³ 一般工业固废运送永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2) 本项目区域内共 10 个历史遗留矿洞，对 4 个未封堵矿洞进行封堵，全部矿洞设置标示牌；

(3) 对区域内 10 个废渣原址进行原位阻隔；

(4) 对废渣堆原址、临时施工便道等区域实施生态恢复工程；

2.5 资金来源：环保专项资金，投资金额约 2776 万元。

2.6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批复下发 45 天内，必须开工建设，设计、施工工期合计 365 个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2.8 保修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保修定执行。

2.9 招标范围：本次采用 EPC 模式建设，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服务。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污染治理全面负责。

3. 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年检合格，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环保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环保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严格按湘建建【2015】57 号文执行（本项目现场施



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共 5 人，即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岗位资格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职称证除外)，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有在建项目(设计负责人除外)。投标人还需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以上人员近 3 个月(2020 年 4 月-6 月份)的养老保险证明；

3.4、施工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取得岗位资格证书和专职安全员 C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书；质量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以上资格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其他要求：

1)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并提供网址，拟任本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项目并做承诺。

2)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而被列入失信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开标后资格审查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报名时间和地点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yzcity.gov.cn/yzweb/>)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首次登录需注册，完成注册并绑定 CA 等相关手续后进入交易系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与书面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招标文件 400 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5.3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或 3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



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发邮件至（104679017@qq.com），同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条款。

5.4 投标人应自行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招标时间、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0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一室（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北角）；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投标，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公司人员。

7. 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承诺形式，承诺额度壹拾万元。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东安县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0746--4212232。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地 址：东安县舜皇大道

联 系 人：席道昆

电 话：13787685190

电子邮件：hbjbgstaobo@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孙吉灵

电 话：15399963988

电子邮件：10467901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